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3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

被告 吳訓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05元，及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12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7月24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○○○道○○○○00號處所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擦撞當時停等紅燈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邱怡貞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黃再添同向行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後方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15,530元（零件費

01 用4,590元、鈹金工資4,000元、塗裝工資6,940元），原告已依
02 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
03 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
04 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
0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
06 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
07 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
08 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
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0 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1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
12 自2010年2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4日，已使用1
13 2年又5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
14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6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
15 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,590 \div (5+1) \div 76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16 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
17 數即 $(4,590-765)/5 \times 5 \div 3,82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
18 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,590-3,825=76$
19 5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工資4,000元、塗裝工資6,940元，乙
20 車損害額為11,705元（計算式：765元＋4,000元＋6,940元＝11,
21 705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
22 被告給付原告11,705元及自114年7月2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
23 年7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加計10日寄存送達被告生效，即是000
24 年0月00日生效，有卷存61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
25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
26 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
27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
2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
29 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3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